

山西省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任务（2023—2025年）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强化标准化工序推进	1	完善落实《纲要》和《山西省标准化条例》配套制度文件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印发本计划任务及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办法等	开展本计划任务落实情况的检查评估	开展本计划任务落实情况的考核评估
加强标准与科技创新互动	2	高质量推进“111”“1331”“136”创新工程，建立科技创新与标准研制互动机制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卫健委	省农业农村厅	省教育厅	落实《纲要》，强化高校科研标准意识，推动“1331工程”提质增效	支持高校组织开展标准化方面学术研讨交流，努力形成高校科研良好的标准化氛围	支持高校开展标准化领域及相关的科技创新工作，努力产出高质量创新成果
					省科技厅	结合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成立山西省科技创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召开山西省科技创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年度会议，要求在科技研发中强化标准核心技术指标研究，提升标准水平，对于相关领域优势技术标准研究项目，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及时将先进适用科技成果融入标准	召开山西省科技创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年度会议。鼓励将先进适用科技成果融入标准，对于相关领域优势技术标准研究项目，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省工信厅	围绕产业特色和发展需求，以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和专业镇为重点推动标准研制	持续开展工信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大力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	加快推进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融互促，持续开展工信领域标准体系建设
					省卫健委	结合年度标准制定工作任务，积极推进相关标准的研制	结合年度标准制定工作任务，积极推进相关标准的研制	结合年度标准制定工作任务，积极推进相关标准的研制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强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	3	鼓励支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新型研发机构加大标准研发力度。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支持标准研究比率达到55%以上	省科技厅	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	省科技厅	引导和鼓励支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新型研发机构围绕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需求，加大标准研发力度。在省科技计划中发布涵盖标准研究的相关项目，开展有组织创新，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的比率达到20%以上	在省科技计划中发布涵盖标准研究的相关项目，开展有组织创新，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的比率达到40%以上	在省科技计划中发布涵盖标准研究的相关项目，开展有组织创新，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的比率达到55%以上
	4	建设产业技术标准创新联盟，开展“领先者”标准研制	省科技厅	省工信厅	省科技厅	支持产业技术标准创新联盟成员单位开展标准核心技术指标研制，对有研究基础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支持产业技术标准创新联盟成员单位开展标准核心技术指标研制，对有研究基础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支持产业技术标准创新联盟成员单位开展标准核心技术指标研制，对有研究基础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5	建立企业为主体、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发力、产学研用融合的技术标准创新体系	省科技厅	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	省科技厅	引导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申报科技项目，提出技术标准研制任务，列入项目考核指标	引导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申报科技项目，提出技术标准研制任务，列入项目考核指标	引导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申报科技项目，提出技术标准研制任务，列入项目考核指标
	6	加强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以智创城为载体的重点产业领域双创升级标准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支持鼓励智创城等服务机构开展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工作，推进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管理	鼓励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科技中介服务标准研制工作，推进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管理	持续推进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管理
	7	建设5个以上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批准建设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4个	批准建设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2个	持续推进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完善现代服务业标准支撑	10	健全科技服务、高端商务、绿色金融、现代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	省科技厅、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分行	省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山西监管局、山西证监局	省科技厅	加强与产业领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对提出标准研制立项建议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加强与产业领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对提出标准研制立项建议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加强与产业领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对提出标准研制立项建议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省商务厅	积极推动我省会展企业实行现行的全国会展业国家标准《绿色展台评价指南》（GB/T 41129-2021）和《展览场馆安全管理基本要求》（GB/T 41130-2021），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	立足与高校会展专业的交流合作，推动会展标准化体系人才建设，培育更多专业性高素质人才，学习借鉴国内先进省份和国外优秀标准体系，探索我省会展业标准体系建设工作	加强会展标准化交流合作，支持会展企业或专业机构对照国家标准制定工作，结合本土实际情况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工作，进一步健全我省会展业标准体系
	11	制定现代商贸、体育休闲、家庭服务、养老服务、生活性服务业标准规范	省民政厅、山西省委、省体育局		省民政厅	组织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	组织相关标准的宣贯实施	组织相关标准实施和监督检查
					省商务厅	宣传推广《净水机维修维护服务规范》	宣传推广《净水机维修维护服务规范》等标准，提升服务业水平	宣传推广商贸服务相关标准，提升服务业水平
					省体育局	积极开展体育服务标准制定工作	推进体育服务标准化工作	持续推进体育休闲服务标准化工作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完善现代服务业支撑	12	加强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就业、卫生健康、城乡社区等非营利性服务业标准研制与应用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卫健委		省教育厅	制定和完善山西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山西省普通高级中学办学基本标准	拟定山西省中小学后勤装备标准	制定山西省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评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省科技厅	加强科技计划中技术标准研究项目组织实施全过程，促进科技领域标准研制与应用	加大科技计划中技术标准研究的支持力度，将技术标准贯穿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全过程，促进科技领域标准研制与应用，促进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	加大科技计划中技术标准研究的支持力度，促进科技领域标准研制与应用，促进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引导和鼓励更多科技工作者参与国际、国内、省级标准化工作
					省民政厅	组织养老服务质量安全基本规范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	组织相关标准的宣贯实施	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调研
					省人社厅	建立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信息库，组织开展标准应用业务培训	完善、更新标准信息库，持续开展标准研制应用工作，研制发布2项社会保障、就业方面山西省地方标准	对已发布的标准进行实施效果评估，提出改进计划，研制发布2项社会保障、就业方面地方标准
					省卫健委	积极推进医疗、公共卫生、信息化等方面标准研制，组织完成年度标准起草工作	积极推进医疗、公共卫生、信息化等方面标准研制，组织完成年度标准起草工作	积极推进医疗、公共卫生、信息化等方面标准研制，组织完成年度标准起草工作
	13	深化国家级服务业服务质量和品牌信誉标准化试点，强化先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标准体系建设，开展物流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积极推进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申报和建设	指导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做好经验总结工作	深化推广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经验	
强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支撑	14	围绕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加强标准研制	省能源局	省工信厅	省能源局	围绕煤炭和煤电一体化、煤电和新能源一体化、煤炭和煤化工一体化、煤炭产业和数字技术一体化、煤炭产业和降碳技术一体化融合发展，推进省级地方标准的立项工作	围绕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积极推进能源领域标准研制工作	持续推进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标准化工作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
能源革命 综合改革 标准支撑	15	省能源局	省工信厅	省能源局	修订《煤矿智能化建设评定管理办法》，出台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和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实施方案，推动煤矿智能化相关标准制定	推动煤矿智能化相关标准的立项和制定工作	推动煤矿智能化相关标准的宣贯实施工作
				省工信厅	举办山西省智能制造推进大会，交流智能制造工作思路、分享典型经验，积极推动我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智能化转型	持续推动智能制造领域标准化建设，指导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及标准立项工作	持续推动智能制造领域标准制定和实施工作
	16	省能源局、 省自然资源厅	省能源局	省能源局	根据年度标准制定工作部署，结合行业发展实际，组织相关企业研究制定行业标准	根据年度标准制定工作部署，结合行业发展实际，组织相关企业研究制定行业标准	根据年度标准制定工作部署，结合行业发展实际，组织相关企业研究制定行业标准
				省自然资源厅	继续督促油气企业落实《煤层气废弃及长停井处置操作规范》《煤矿区四区气煤联动抽采技术规范》《煤层气井采出水处理规范》等3个标准	推进《煤层气废弃及长停井处置操作规范》《煤矿区四区气煤联动抽采技术规范》《煤层气井采出水处理规范》等3个标准的实施工作	持续推进《煤层气废弃及长停井处置操作规范》《煤矿区四区气煤联动抽采技术规范》《煤层气井采出水处理规范》等3个标准的实施工作
	17	省能源局	省工信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	省能源局	跟踪国家最新政策，适时修订已发布的《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建设要求》《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验收规范》《规模化生物天然气生产运行管理规范》《生物天然气等级评定》等4个标准	继续跟踪国家最新政策，适时修订我省相关标准	持续跟踪国家最新政策，适时修订我省相关标准
				省工信厅	依托省醇基燃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动甲醇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及应用，支撑我省甲醇作为燃料应用	推动甲醇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及应用	持续推动甲醇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及应用
18	开展抽水蓄能、新型储能、能源互联网试点示范与标准研发	省能源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待国家发布相关标准后，根据我省自身特点开展山西省标准的需求分析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的制定情况，组织开展山西省标准的研制工作	根据国家标准的制定情况，组织开展我省的标准宣贯工作
19	围绕“风光火储一体化”“多能互补”“源网荷储一体化”推进标准化建设	省能源局		省能源局	待国家出台相关标准后，组织做好行业内宣贯工作	待国家出台相关标准后，组织做好行业内标准的宣贯、实施工作	待国家出台相关标准后，持续做好行业内标准的宣贯、实施工作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提高农产品质量	20	聚焦晋中国家农高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集群、产业强镇建设，完善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开展标准研制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农业农村厅	探索研制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地方标准	推进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地方标准起草制定	推进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
	21	聚焦有机旱作农业的生产技术、作物品种、生产地保护、收储运等全产业链，制定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相配套的生产操作规程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制定生产操作规程5项，发布主推标准10项	制定相关的生产操作规程5项	制定相关的生产操作规程5项
	22	聚焦建立“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矩阵，实施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标准，制定功能食品与药食同源食品标准，推进黄茶、杂粮和代用茶标准化种植	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		省农业农村厅	继续推进“有机旱作·晋品”品牌建设，实施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标准	继续推进“有机旱作·晋品”品牌建设，实施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标准	继续推进“有机旱作·晋品”品牌建设，实施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标准
	23	聚焦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参与制定修订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鼓励我省企业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农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鼓励我省企业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农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鼓励我省企业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农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24	聚焦提升“南果中粮北肉”出口平台和“东药材西干果”商贸平台功能，开展标准化提升行动	省商务厅		省商务厅	制定发布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农产品交易服务规范	宣传推广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农产品交易服务规范，提升服务业水平	持续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农产品交易服务规范的宣传推广工作，提升服务业水平
	25	研制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人工影响天气、农业气候资源等方面农业气象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省气象局		省气象局	加强人工影响天气标准业务培训，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和规范执行清单，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开展谷子等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标准应用评估。组织完成玉露香梨气候品质评价标准制修订工作	完善山西人工增雨作业省级作业规范、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推动法规标准的贯彻落实。完成中国气象局气象行业标准地面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管理规范的制修订	围绕农业气候资源区划和评估、农业气象灾害调查等方面开展标准研制和应用。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标准体系建设，强化人工影响天气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与标准制用	26	聚焦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数字产业、节能环保、现代物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现代煤化工、煤成气、光机电、合成生物、现代医药和大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体系	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厅	省卫健委	省工信厅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分行业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体系，鼓励支持企业对标提升	持续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研制	持续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研制
					省科技厅	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科技项目与标准化工作联动机制，在科技研发中强化标准核心技术指标研究，进一步提升标准水平	完善科技项目与标准化工作联动机制，在科技研发中强化标准核心技术指标研究，推动先进适用技术标准推广应用，促进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	持续完善科技项目与标准化工作联动机制，在科技研发中强化标准核心技术指标研究，进一步提升标准水平。推动先进适用技术标准推广应用，促进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
省生态环境厅					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标准推进计划（2022-2025年）》，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标准制定工作	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标准推进计划（2022-2025年）》，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标准制定工作	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标准推进计划（2022-2025年）》，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标准制定工作	
省交通厅					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研究	提出交通运输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制修订计划	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制修订工作	
	27	开展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推动制造业企业组织生产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启动并推进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新能源汽车智能工厂标准应用试点项目	对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新能源汽车智能工厂标准应用试点项目进行考核验收	对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新能源汽车智能工厂标准应用试点形成的经验进行宣传推广
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有效衔接	28	围绕特钢材料、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风电装备、氢能、铝镁精深加工、光伏、半导体、现代医药、合成生物等十大重点产业链，加强设计、材料、工艺、环境、检测、应用、产品标准研制	省工信厅	省交通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卫健委、省药监局	省工信厅	推动相关产业链成立发展联盟，深化研发攻关、市场开拓、技术合作、人才培养、权益保护等方面合作，支持以产业链为纽带共同拓展市场	充分发挥“链主”“链核”企业带动作用，深入开展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积极推动相关标准研制	发挥“链主”企业带动作用，强化产业链协作配套，支持开展重点行业标准研制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推动城市建设标准化	29	研究制定公共资源配置标准和县城建设标准、小城镇公共设施建设标准	省住建厅		省住建厅	制定发布城镇公共停车场库工程建设标准	制定发布城镇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生态补水标准、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程	抓好相关标准的贯彻落实
	30	制定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标准，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省住建厅		省住建厅	制定发布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立案、处置和结案标准	制定发布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市容市貌篇）	抓好《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验收标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等行业标准及我省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
	31	完善城市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及海绵城市建设等标准	省住建厅		省住建厅	推进湿陷性黄土地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等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标准编制工作	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标准体系方案，完成海绵城市建设植物选型配置标准等标准编制	构建完善山西省海绵城市建设标准体系，指导各市海绵城市建设规范化推进
	32	完善城市公园标准体系，推动城市园林绿化建设	省住建厅		省住建厅	推进城镇树木安全性评价技术标准、城市绿道设计标准等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系列标准编制工作	制定发布古树名木智慧管理技术规程、城市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等城市园林绿化地方标准，开展口袋公园等城市公园体系相关标准的编制工作，进一步完善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系列标准	制定发布智慧园林建设标准等城市园林绿化地方标准
	33	健全住房标准，完善房地产信息数据、物业服务等标准。推动智能建造标准化，完善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施工现场监控等标准	省住建厅		省住建厅	制定发布宜居住宅建设标准、租赁住房改建工程技术标准，修订完成《住宅物业服务标准》。制定传统建筑建筑信息模型标准、建筑信息模型交付标准	修订完成写字楼物业服务标准、场馆物业服务标准、工业园区物业服务标准。推动住房标准、物业服务标准落实。进一步完善“山西数字房产平台”，推动实现房地产信息数据共享	修订完成高校物业服务标准。推动住房标准、物业服务标准落实
	34	开展城市标准化行动，建立智能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服务等系列标准。健全智慧城市标准，推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省住建厅		省住建厅	制定城市居住区智慧化建设技术标准	制定发布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市容市貌篇）	抓好《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验收标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等行业标准及我省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标准提升工程	35	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专项行动，推进我省企业碳排放标准制定和重点企业碳排放报告和信息披露标准制定，探索实施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制度	省生态环境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生态环境厅	推动制定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指南、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评价通则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指南、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评价通则落地实施，促进重点行业建立内部碳排放管理体系，提升企业碳排放管理绩效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建立内部碳排放管理体系，提升企业碳排放管理绩效
	36	积极参与生态碳汇、重点行业排放与监测等标准的研制	省生态环境厅、省气象厅、省林草局	省生态环境厅	推动焦炭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统计规范地方标准的立项	推动焦炭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统计规范地方标准的制定和宣贯	推进标准的落地实施，进一步规范焦化企业二氧化碳排放统计核算	
				省气象局	补充建设全省温室气体监测站网布局，在阳泉、吕梁各新建1套温室气体监测站，在已有的山西温室气体观测站补充1套高精度环境空气含氟温室气体监测设备，开展多元数据融合分析	围绕山西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计划，积极参与生态碳汇、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与监测等标准的研制，为山西绿色低碳减排提供咨询及技术支持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依托温室气体及碳中和监测评估中心山西分中心，开展碳中和有效性和潜力的评估研究，科学评估碳排放量	
	37	强化能源单耗定额标准管理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开展省级地方标准复审工作，强化能源单耗定额标准管理	开展地方标准制定应用排查评估工作，强化能源单耗定额标准管理	持续推进能源单耗定额标准管理工作	
	38	开展生物质高效清洁利用、工业节能、储能、综合能源管理等领域标准化建设	省能源局、省工信厅	省能源局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的制定情况，开展我省地方标准的需求分析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的制定情况，推进我省能源领域地方标准的立项工作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的制定情况，推进我省能源领域地方标准的制定发布工作	
	39	制定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改造、超低能耗建筑标准	省住建厅	省住建厅	制定近零能耗居住建筑技术标准、近零能耗公共建筑技术标准等相关标准，修订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设计标准	做好相关标准的贯彻实施	修订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83%节能标准	
	40	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等标准制定	省住建厅	省住建厅	制定封闭式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建设标准	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处理	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持续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处理	
41	开展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标准化试点	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	组织大同、忻州、朔州市按照要求编制并印发本市水权交易市场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桑干河流域用水权改革试点工作	组织大同、忻州、朔州市按照批复的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推进流域内具备条件的供用水户水权确权工作，探索开展水权有偿出让，推动流域内的区域间、行业间、用水户间等多种类型水权交易等	总结试点工作成效，推广试点经验，为全省层面推进水权改革提供借鉴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完善生态系统与生态修复标准体系	42	围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高标准门槛	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		省生态环境厅	协调推动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推动实施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化工园区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的标准	推动实施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化工园区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的标准	持续推动实施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化工园区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的标准
					省水利厅	制定发布幸福河湖建设导则	制定黄土丘陵沟壑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围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研制相关标准
	43	研制黄河流域堤防建设、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整治、滩区治理等领域标准	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	计划完成19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发布幸福河湖建设导则	计划完成7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规划内小型病险水库全部完成）	对新增鉴定为三类坝的，及时进行除险加固	
	44	推进实施“四水四定”“五水综改”以及水网建设等标准化工程	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	推进“四水四定”“五水综改”以及水网建设等领域的标准化工作	持续推进“四水四定”“五水综改”以及水网建设等领域的标准化工作	推进水利领域标准化建设	
	45	推动土壤环境安全管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标准的实施与完善	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生态环境厅	推动土壤环境安全管理标准制定工作	推动制定相关标准，逐步完善我省土壤环境安全管理标准体系	持续完善我省土壤环境安全管理标准体系
					省农业农村厅	组织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规程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	推动相关标准的制定实施	持续推动相关标准的实施工作
	46	研制丘陵沟壑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标准	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	推动丘陵沟壑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标准的研制工作	推动丘陵沟壑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标准化建设	持续推动丘陵沟壑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标准的研制工作	
47	开展“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标准体系建设	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		省生态环境厅	做好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治理方面标准的前期调研和准备工作	研究制定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治理方面标准	根据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治理方面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省水利厅	制定发布幸福河湖建设导则	制定黄土丘陵沟壑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积极开展“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标准体系建设	
				省林草局	围绕“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重点领域，开展符合林草生产实际、关键、急需标准的研制工作，加强标准宣贯，推动标准实施	围绕“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重点领域，开展符合林草生产实际、关键、急需标准的研制工作，加强标准宣贯，推动标准实施	积极推动完善“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标准体系建设，对标准实施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提升资源节约利用水平	54	加大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耕地资源治理分类相关标准制修订力度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按自然资源部要求，部署开展年度“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工作，加大清理力度，推动产生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按自然资源部要求，部署开展年度“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工作，加大清理力度，推动产生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按自然资源部要求，部署开展年度“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工作，加大清理力度，推动产生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55	制定取（用）水定额、产品水效、节水技术与产品、非常规水源利用等节水标准，加强水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领域相关标准制定	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	收集产品水效、节水技术与产品、非常规水源利用等节水标准相关资料	积极研制产品水效、节水技术与产品、非常规水源利用等节水标准	对取（用）水定额等标准进行复审，研究是否需要修订
	56	开展矿产资源节约集约技术、绿色勘查、绿色矿山标准研制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部署要求，提升节约高效利用资源的开发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绿色矿山实施方案编制及评审规则	进一步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部署要，提升节约高效利用资源的开发能力和水平；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制定实施	进一步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部署要求，提升节约高效利用资源的开发能力和水平
推进乡村振兴标准化	57	完善农村饮水设施、农村电网改造、农村物流、农村数字通信、生态牧场建设标准	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省通信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乡村振兴局	省水利厅	印发关于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的通知，组织开展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	推进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开展标准化管理工作	持续推进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开展标准化管理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	修订肉羊规模养殖技术规程、高档肉牛屠宰与胴体分割技术规程和高档肉牛育肥后期精料补充等3个技术规程	推动相关标准实施	持续推动相关标准实施	
				省商务厅	发布农村品（果蔬）供应链管理通用要求	宣传推广农村品（果蔬）供应链管理通用要求，提升服务业水平	宣传推广农村品（果蔬）供应链管理通用要求，提升服务业水平	
	58	提高康养特色村和特色院落的建设标准，推进特色民宿和乡村旅游标准化经营	省文旅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省文旅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围绕康养特色村和特色院落建设，推进标准化工作；推进特色民宿和乡村旅游标准化	推进康养特色村、特色院落建设和特色民宿、乡村旅游标准化工作	持续推进康养特色村、特色院落建设和特色民宿、乡村旅游标准化工作	
59	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标准化水平，加大农村厕所革命、污水垃圾治理、农村道路建设、农村电网改造、农村物流、农村数字通信、生态牧场建设等标准化供给，深化美丽乡村等标准化试点示范	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乡村振兴局	省住建厅	制定《山西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指南》	抓好国家标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和《山西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指南》的贯彻实施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和《山西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指南》的贯彻实施		
			省交通厅	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域标准研究并提出制修订计划	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	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标准供给并指导做好已发布标准实施宣传贯彻工作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推进乡村振兴标准化	60	开展高素质农民标准提升培训，打造“吕梁山护工”等区域特色劳务品牌	省人社厅	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乡村振兴局	省人社厅	评选认定10个省级劳务品牌。建立我省劳务品牌资源库。开展劳务品牌宣传展示活动	持续开展省级劳务品牌评选认定工作。建设特色品牌技能大师工作室、专家工作室，打造劳务品牌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鼓励优秀劳务品牌建立健全劳务品牌质量标准体系和诚信评价体系，探索建立劳务品牌的质量和评价标准
	61	聚焦村级事务公开、议事协商、综合服务和农村公共法律服务等，健全农村社会治理标准体系	省司法厅		省司法厅	聚焦村级事务公开、议事协商、综合服务和农村公共法律服务等，推进标准研制工作	推进村级事务公开、议事协商、综合服务和农村公共法律服务等标准化工作	推进标准制定实施，健全农村社会治理标准体系
加强营商环境标准化建设	62	制定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编制全省政务服务标准总体框架设计，研究制定政务服务标准发展规划，建立标准研制、试点验证、审查发布、推广实施、效果评估和监督保障等闭环运行机制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管理、政务服务实施、政务服务评估等政务服务领域标准规范体系，持续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	打造政务服务标准化山西品牌，全省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3	加快知识产权保护、“证照分离”改革、企业开办等方面标准研制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围绕知识产权保护、“证照分离”改革、企业开办，加快标准研制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证照分离”改革、企业开办等方面标准研制和实施	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证照分离”改革、企业开办等方面标准化工作
	64	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开展行政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应用试点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动相关省级地方标准立项	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进相关省级地方标准编制	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相关标准实施应用
65	在政务服务设施、服务事项、服务流程、服务规范等方面开展相关标准研制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对除行政许可事项以外的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进行标准化梳理，公布事项清单并逐项编制标准化实施规范	对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标准化梳理，公布事项清单并逐项编制标准化实施规范	围绕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备案、其他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等，编制不少于8项省级地方标准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工程	70 研制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相关标准,完善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防范体系	省气象厅、省地震局	省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林业草原局、市场监管局	省气象局	加强重大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推进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价,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风险评估,开展雷电易发区划分标准制修订	围绕流域气象业务服务重点领域,推进建立黄河流域气象保障服务工作和技术相关标准规范。加强流域协同观测及信息共享、流域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流域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及生态气象服务等	对标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开展气象观测新技术新装备、智能预报业务、智慧气象服务、气象信息化等服务领域标准研究,支撑气象高质量发展
				省应急厅	认真实施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标准体系各项标准,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防范	认真实施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标准体系各项标准,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防范	认真实施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标准体系各项标准,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防范
				省地震局	修订完善现有省级防震减灾地方标准,加强标准宣传贯彻工作,切实提供地震安全保障	修订完善现有省级防震减灾地方标准,加强标准宣传贯彻工作,切实提供地震安全保障	修订完善现有省级防震减灾地方标准,加强标准宣传贯彻工作,切实提供地震安全保障
	71 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标准和抗灾等级	省住建厅	省住建厅	制定城镇居民入户直饮水系统建设技术标准,促进城镇居民生活水平提升	制定城镇居民入户直饮水系统建设技术标准,促进城镇居民生活水平提升	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72 研制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指标及检测方法、食品安全标准,加强和改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省卫健委、省药监局	省卫健委	推进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流苏、黄芩、连翘、连翘茶、连翘叶茶、山西陈醋制定发布。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	持续推进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流苏、黄芩、连翘、连翘茶、山西陈醋制定发布。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	持续推进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连翘叶茶、山西陈醋制定发布。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和跟踪评价	
	73 构建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体系	省委政法委	省委政法委	制定网格员标识牌设置规范标准,构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	持续抓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构建其运行管理体系	持续抓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构建其运行管理体系	
74 完善社区减负增效、服务设施布局和利用效率、创新社区治理的标准化服务模式	省民政厅	省民政厅	制定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	开展社区服务设施布局和利用效率等方面标准调研	开展社区治理的标准化服务调研		
75 以标准化助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围绕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标准化工作	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方面标准制定实施	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	76 研制托育、教育、养老、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保护、就业创业、服务保障、文体服务等标准，建立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省委、省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体育局		省教育厅	认真贯彻落实《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积极开展教育领域标准化工作	持续推进教育领域标准化工作，加强省级地方标准的宣传培训和贯彻实施，指导、督促全省教育系统按照标准体系落实各项工作	推进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并对已发布实施的标准进行效果评估，不断完善教育事务标准体系	
				省卫健委	结合年度标准制定工作，积极推进相关标准的研制	结合年度标准制定工作，积极推进相关标准的研制	结合年度标准制定工作，积极推进相关标准的研制	
				省民政厅	组织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规范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发布儿童福利机构儿童生活照料服务规范、儿童福利机构入院管理规范	组织基本养老服务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	推进相关省级地方标准的宣传培训和贯彻实施	
				省人社厅	印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发布相关地方标准	指导、督促全系统按照标准体系落实各项工作	对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效果评估，进一步完善落实标准体系	
				省退役军人厅	围绕就业创业、优军服务保障等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制修订省级地方标准，联合相关高校积极开展退役军人事务标准化工作课题研究，并将研究成果融入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实践	持续制修订就业创业、优军服务保障等退役军人事务领域省级地方标准，不断完善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标准体系，探索开展省级标准化试点，积极申报国家级标准化试点	对已发布实施的标准进行评价改进，持续提升标准助力退役军人事务发展水平	
				省体育局	推进体育服务方面标准制定	进一步完善体育服务标准体系	推进体育服务标准的制定实施	
	77	制定援企稳岗、精准帮扶、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服务等系列标准	省人社厅	省人社厅	研提4个方面标准研制计划，并纳入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研制发布1项山西省地方标准	研制发布1项山西省地方标准，并对已发布实施的标准进行效果评估	
	78	建立完善学校办学基本标准	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	围绕建立完善学校办学基本标准，开展相关标准研究制定	推动相关标准制定实施	建立完善学校办学基本标准	
	79	提升医疗卫生和中医药标准水平，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体系	省卫健委、省药监局、省医保局		省卫健委	结合年度标准制定工作，积极推进相关标准的研制。推动成立山西省中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结合年度标准制定工作，积极推进相关标准的研制，推动建立健全中医护理、非药物疗法等方面的中医标准化技术项目，探索完善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方面的标准化技术项目	结合年度标准制定工作，积极推进相关标准的研制，推动建立健全中医护理、非药物疗法等方面的中医标准化技术项目，探索完善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方面的标准化技术项目
					省医保局	筹备建设山西省医疗保障标准化技术专家组	制定医保基金管理使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制定医保信息平台建设与运行规范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推进公共服务标准	80	完善公共体育、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物保护利用等方面标准体系	省文旅厅、省体育局、省文物局		省广电局	2023年，按照国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的基本思路，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建设等手段，开展县级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实施标准的研究	2024年，通过实施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建设，初步形成我省县级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并上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25年，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基层公共服务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我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标准体系
					省文物局	发布山西省文物保护标准体系	在山西省文物保护标准体系指导下，开展我省文物保护利用领域标准研制工作	优化文物保护标准体系结构，不断提高我省文物保护利用领域标准质量
	81	推动度假休闲、乡村旅游、旅游民宿等标准制定和实施	省文旅厅	省文旅厅	围绕度假休闲、乡村旅游、旅游民宿等，开展标准制定和实施	围绕度假休闲、乡村旅游、旅游民宿等，开展标准制定和实施	围绕度假休闲、乡村旅游、旅游民宿等，开展标准制定和实施	
	82	强化标准对文物数字化、考古、文物自然灾害防御等领域的支撑引领	省文物局	省文物局	加强文物保护、文物数字化、考古、文物自然灾害防御等领域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加强相关领域标准宣贯、实施	指导相关领域科研项目成果、文物保护工程管理经验转化为地方标准	加强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考古发掘调查、文物安全、博物馆、文物数字化等领域标准研制，加强相关领域标准实施应用	
83	研制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等方面标准	省民政厅		省民政厅	组织开展跨区域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相关标准的宣贯	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等方面标准调研	组织相关标准的实施贯彻检查	
推动康养产业建设标准	84	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标准化建设	省卫健委		省卫健委	结合年度标准制定工作，根据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进度探索相关标准研制	结合年度标准制定工作，根据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进度探索相关标准研制	结合年度标准制定工作，根据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进度探索相关标准研制
	85	完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	省卫健委		省卫健委	结合年度标准制定工作，根据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年）进度探索研制相关管理标准	结合年度标准制定工作，根据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年）进度探索研制相关管理标准	结合年度标准制定工作，根据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年）进度探索研制相关管理标准
	86	建立健全避暑康养、温泉康养、中医药康养等领域标准体系，探索开展文旅康养示范区标准化试点	省民政厅、省文旅厅	省卫健委	省民政厅	开展调研，配合省文旅厅制定文旅康养示范区标准	开展相关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	发布及宣贯相关标准
	87	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管理与服务标准体系	省卫健委、省民政厅		省卫健委	依托稷山康宁护理院，推进山西基层医养结合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	向省内医养结合机构推广试点建设经验，完成试点验收工作	持续推广标准化试点建设经验
省民政厅					组织居家上门服务养老规范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	联合省卫健委制定医养康养结合服务标准	发布及宣贯相关标准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推动康养产业标准建设	88	加强婴幼儿和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标准研制,健全婴幼儿、高龄失智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相关服务标准	省卫健委、省民政厅	省医保局	省卫健委	结合年度标准制定工作,积极推进相关标准的研制	结合年度标准制定工作,积极推进相关标准的研制	结合年度标准制定工作,积极推进相关标准的研制
					省民政厅	组织高龄失智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标准调研	开展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等工作	发布及宣贯相关标准
	89	开展康养服务质量评估标准研制	省卫健委、省民政厅	省医保局	省民政厅	组织康养服务质量评估标准调研	开展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等工作	发布及宣贯相关标准
90	研制“互联网+养老”“5G+远程医疗”等系列标准	省卫健委、省民政厅		省卫健委	推进“5G+远程医疗”平台基本功能建设指南等3个标准立项、起草工作	结合年度标准制定工作,积极推进相关标准研制	结合年度标准制定工作,积极推进相关标准研制	
				省民政厅	组织“互联网+养老”标准调研	开展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等工作	发布及宣贯相关标准	
健全数字山西体系	91	建立云服务、数据要素交易市场数据、区块链基础设施标准体系	省工信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信厅	深化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试点,组织参加全国DCMM标准知识决赛	持续推进我省DCMM国家标准宣贯培训、贯标评估工作	持续推进我省DCMM国家标准宣贯培训、贯标评估工作
	92	推进钢铁、焦化、化工等传统产业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有机融合的标准体系建设	省工信厅		省工信厅	开展智能制造、智能诊断等领域标准研制	鼓励支持传统产业企业开展互联网、大数据有机融合的标准研制	鼓励支持传统产业企业开展互联网、大数据有机融合的标准研制
	93	研制智慧农业、智慧文旅、智慧民生、智慧城市等领域系列标准	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农业农村厅	制定数字农业标准1项	制定数字农业标准1项	制定数字农业标准1项
					省民政厅	组织智慧社区建设技术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	发布及宣贯相关标准	组织标准实施贯彻检查
94	构建数字政府标准体系,开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数据分级、数据管理、数据分类共享、数据交换等相关标准研制	省委网信办、省网信办、省网信办、省网信办		省委网信办	对当前数据信息保护中的标准需求进行调研	指导推动相关单位开展数据信息保护相关标准的立项研制工作	指导相关单位抓好数据信息保护相关标准的宣贯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推动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技术要求规范、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操作规范编制指南、电子政务标准体系等地方标准立项	开展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运营管理规范、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操作规范编制指南、电子政务标准体系等地方标准制定	制定山西省电子政务外网标准体系等地方标准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健全数西 字山准 标体 系	95	研制一批数据安全、数据交易标准，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发展	省委网信办、省工信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委网信办	推动重要数据安全防护技术规范、重要数据安全评估技术规范的制定	在重要行业领域广泛开展重要数据安全防护技术规范、重要数据安全评估技术规范的宣贯	开展重要数据安全防护技术规范、重要数据安全评估技术规范的评价
					省工信厅	编制山西省数据市场体系建设2023年行动计划，引导鼓励相关标准制定	初步建立数据目录梳理、数据价值释放、数据交易场所设立、数据安全保障、数据要素发展协同工作机制	深化数据目录梳理、数据价值释放、数据交易场所设立、数据安全保障、数据要素发展协同工作机制
推进文合 旅展标 发准通	96	聚焦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中国文旅融合示范区、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山西段）建设，开展“旅游+历史”“文化+旅游”标准布局	省文旅厅		省文旅厅	推进长城遗址旅游开发利用指南编制与宣贯	开展数字文旅虚拟内容质量要求、数字文化旅游街区建设指南编制工作，加强地方标准宣贯	适时开展非遗资源数字化信息采集规范、文化和旅游行政审批指南编制工作，加强地方标准宣贯
	97	加强文旅康养标准化建设，构建文化体验、红色旅游、长城军事游、工业遗产游、经典游、研学新产品等文旅研学体系	省文旅厅		省文旅厅	研制文旅康养集聚区建设标准体系，推进旅游景区研学旅行基地建设规范、工业旅游景区（点）服务质量要求、工业旅游示范点服务规范编制与宣贯	围绕文旅康养集聚区建设标准体系，开展相关标准研制，开展工业旅游基地（点）建设要求与评价、工业遗产旅游服务规范编制工作，加强地方标准宣贯	动态维护文旅康养集聚区建设标准体系，开展相关地方标准研制，强化标准实施评估。适时开展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中医药文化旅游示范基地设施与服务要求、中医药康养旅游基地服务规范编制工作，加强地方标准宣贯
	98	聚焦实施“9+13”（9家龙头景区和13家重点景区）梯次打造培育国家标准，制定实施与景区建设、服务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省文旅厅		省文旅厅	推进旅游景区志愿服务管理规范、旅游市场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规范编制与宣贯	开展旅游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指南编制工作，加强地方标准宣贯	适时开展康养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编制工作，加强地方标准宣贯
	99	聚焦旅游服务提档升级，完善集散中心、公路驿站、房车营地、停车场、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标准体系，聚焦旅游特色产品、特色线路、新兴业态，提升“吃住行游购娱”标准化水平	省文旅厅		省文旅厅	推进冰雪场所旅游服务规范、夜间旅游消费集聚区服务质量要求、乡村旅游目的地智慧旅游服务指南等旅游标准的编制与宣贯	开展自驾车旅居车露营地康养服务指南、旅游民宿客房用品与服务指南、房车营地服务质量规范、导游服务质量规范等标准的编制工作，加强地方标准宣贯	适时开展温泉旅游标识管理规范、温泉康养旅游服务规范、森林康养旅游基地建设要求、品质旅行社评定规范、亲子旅游服务要求、旅行社会议接待服务规范编制工作，加强地方标准宣贯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标准促进市场主体发展	100	加强国有资本穿透式、标准化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省国资委	省国资委、省国资运营公司	省国资委、省国资运营公司	围绕国有资本监管开展标准化工作	推进国有资本监管方面标准研制实施	加强国有资本监管标准化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01	加强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标准化建设	省小企业局		省小企业局	加强政策宣讲，使企业知标对标；深化精准服务，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加强政策宣讲，使企业知标对标；深化精准服务，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加强政策宣讲，使企业知标对标；深化精准服务，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2	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标准体系	省国资委		省国资委	积极参与和支持我省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标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推进我省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标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持续推进我省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标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103	推进市场主体保护领域标准化研究，支撑市场主体保护和市场环境优化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推进市场主体保护领域标准化研究	围绕市场主体保护和市场环境优化，开展标准化工作	推进标准制定实施，支撑市场主体保护和市场环境优化
加强高水平开放标准化	104	开展钢铁板材、抗菌素、镁及其制品、太阳能电池、电工器材、塑料制品等重点贸易产品标准比对分析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开展企业标准化培训	宣传《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支持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	持续支持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
	105	支持山西能源领军企业率先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标准化合作	省市场监管局	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能源局	省市场监管局	支持山西企业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标准化合作	鼓励山西企业按要求积极参加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相关活动	支持山西企业提高标准化开放水平
	106	争取有关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或对口单位落户山西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开展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培训	加强与市场监管总局对接联系，推动我省优势行业技术人员加入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	积极争取有关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或对口单位落户山西
	107	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主动对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实施国家公铁、陆水、陆空等多式联运标准，加强区域产业、生态环境、文化旅游等标准化合作	省生态环境厅、省文旅厅		省交通厅	积极执行国家公铁、陆水、陆空等多式联运标准并按要求落实	积极执行国家公铁、陆水、陆空等多式联运标准并按要求落实	积极执行国家公铁、陆水、陆空等多式联运标准并按要求落实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	113	实施试点中形成的考核引导、激励奖励、人才培养、第三方服务支撑等机制，不断释放改革红利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引深“支撑山西高质量发展标准化专项”工作，围绕省政府中心工作，依托国家级标准化研究机构的专业人才、平台资源、信息、技术服务等优势，开展重点领域标准体系构建和关键技术标准研制	开展第二届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评选活动	对各市、各部门落实《实施意见》的情况进行考核，将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标准化工作专项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114	持续优化地方标准体系结构，提高标准供给质量和水平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强化省级地方标准的立项审查和已发布地方标准的复审工作	认真落实《实施意见》，围绕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领域，增强先进标准研制和供给	持续优化地方标准体系结构，提高标准供给质量和水平
	115	持续优化地方标准制定流程和平台、工具，创新企业、消费者参与标准制定机制，建立重点领域“直通车”制度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出台《地方标准制定工作规范》《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规范》和《地方标准复审工作规范》	优化地方标准制定流程和平台、工具	持续优化完善地方标准制定机制，建立重点领域“直通车”制度
	116	规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健全跨行业、跨部门、跨领域工作机制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开展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培训，提高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能力	开展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考核，规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	强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健全跨行业、跨部门、跨领域工作机制
畅通标准应用渠道	117	强化标准在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中的作用，围绕质量基础设施全链条，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成立山西省计量专业技术委员会并成立专家库。发布和宣传贯彻地方标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后续核查工作指南》	制定检验检测管理标准体系，拟发布1-2项计量和检验检测领域地方标准	持续推动计量、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领域地方标准制定工作
	118	推行和完善“山西标准”标识制度，围绕重点产业、重点产品探索开展“标准+认证+品牌”工作模式，构建标准、认证、品牌高效协同的生态系统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推动我省获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开展“山西标准”标识培育及评价，发布相关产品评价技术规范，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评价，获标企业不少于30家。形成“山西标准”标识试点案例集	全行业全领域推动“山西标准”标识培育及评价，根据全省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发布相关产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第三方技术评价，积极开展宣传推广活动，提升“山西标准”标识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	全面推开“山西标准”标识评价，针对申报产品编写评价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第三方技术评价，大力开展区域公共品牌宣传推广活动，推动山西品牌建设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畅通标准应用渠道	119	“标准·认证+”助力重点产业链和特色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召开“标准·认证+”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价值实现论坛。持续开展标准化医院专家巡诊服务。编制山西省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议书；过沟通协调支持组建四个联盟；过宣贯和技术帮扶，提升相关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争取立项，开展平台建设；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联盟提供技术服务；通过宣贯和技术帮扶，提升相关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持续开展标准化医院专家巡诊服务	持续开展标准化医院专家巡诊服务。持续推进平台建设；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联盟提供技术服务；通过宣贯和技术帮扶，提升相关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	120	健全覆盖地方标准制定、实施、监督和纠错机制，实现标准研制、实施和信息反馈闭环管理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针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标准化知识培训，开展省级地方标准复审工作	开展省级地方标准制定应用排查评估工作	推动建立地方标准制定实施全过程的追溯、监督和纠错机制，实现标准研制、实施和信息反馈闭环管理
	121	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机制，围绕生态安全、环境保护、重点领域的红线实施加强管理，细化实施监督情况通报与公布制度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跟踪了解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的进展情况	鼓励我省有关单位积极参与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分析工作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安排，积极参与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分析工作
	122	推动在法规和标准制定、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活动中积极应用先进标准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针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纲要》培训，鼓励支持在法规和标准制定、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活动中积极应用先进标准	开展第二届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评选，鼓励应用先进标准	持续推进先进标准的应用工作
	123	建立标准实施评估机制，通过开展地方标准质量评估和标准实施第三方评估，促进标准不断优化迭代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对2018年12月31日前发布且现行有效的工业、农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行业领域省级地方标准开展集中复审工作	对重点行业或产业领域地方标准实施效果开展第三方评估	持续开展省级地方标准的复审和实施评估工作
	124	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推动符合信用体系建设和企业标准纳入社会监督体系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开展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开展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开展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推动企业公开所执行的产品和服务标准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	125	深入推进中北大学、标准化人才培养，支持标准化人才培养，开展标准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推动我局与中北大学、太原科技大学签署“开展标准化研究与人才培养合作备忘录”	支持中北大学、太原科技大学开展标准化学历教育、标准化课题研究 and 标准化技术服务等工作。支持晋中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标准化人才实训基地建设	深入推进与中北大学、太原科技大学合作共建，不断增强高校标准化人才师资力量、标准化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标准化项目研究水平
	126	加强基层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开展标准化工作，激励标准化专家、标准化决策咨询、标准化改革发展的智力支撑作用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针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标准化工作任务人员培训	开展市县标准化工作业务人员培训。积极推进团体标准培优标准化试点和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人才培养	持续开展标准化工作业务人员培训。强化标准化专家在标准化改革和发展中的智力支撑作用
健全激励政策	127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促进科技、产业、贸易、金融、信用、人才等标准化政策措施落地	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促进科技、产业、贸易、金融、信用、人才等标准化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促进科技、产业、贸易、金融、信用、人才等标准化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促进科技、产业、贸易、金融、信用、人才等标准化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128	结合财力状况加大财政投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标准化工作	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	根据标准化工作要求，将标准化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助推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开展	根据标准化工作要求，将标准化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助推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开展	根据标准化工作要求，将标准化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助推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开展
	129	发挥山西标准化创新贡献奖、表彰先进、激励全省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第一届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颁奖	开展第二届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评选活动	做好标准化创新贡献奖办法解读和宣传工作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强化宣传引导	130	开展“标准化公益大讲堂”“世界标准日”等活动，普及标准化知识，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意识	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开展《纲要》《实施意见》的宣传培训。开展“标准化公益大讲堂”“世界标准日”等活动，普及标准化知识，宣传标准化工作在我省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意识	开展《纲要》《实施意见》的宣传培训。开展“标准化公益大讲堂”“世界标准日”等活动，普及标准化知识，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意识	开展《纲要》《实施意见》的宣传培训。开展“标准化公益大讲堂”“世界标准日”等活动，普及标准化知识，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意识，营造推动标准化持续健康发展的浓厚氛围